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西安工商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制定学校教学研究
成果奖励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及完善学校
科学研究奖励制度，有效地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
究，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教学质量和学术影响力，特制订
本办法。现将《西安工商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实施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工商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实施办法》

2022年5月25日

西安工商学院

6101260053473

附件：

西安工商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制定学校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及完善学校科学研究奖励制度，使科学研究奖励政策更加合理和规范，有效地调动和激励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教学质量和学术影响力。把握科研服务教学、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导向，以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有利于教师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联盟学校社会办学效益的增强为标准，引领和推动科研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科学研究的我校在职员工（包括以学校为作者或申请者单位的外聘教师）。

第三条 对于项目绩效的认定，以《西安工商学院教学与学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第四条 我校在职教职员工（包括外聘教师）取得的成果，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受奖励人为第一完成人，成果组成员的奖励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国家级和省级认定标准：组织单位为国家级和省级政府部门；其他类型计入行业和协会类。

第五条 获奖项目设特等奖者，表中 1、2、3 等奖对应

特、1、2 等奖。各类申报的项目，必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同意推荐方为有效。同一成果按取得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奖励总额按最高级别标准执行。

在职教职员工（包括外聘教师）的各类成果必须进行确认和登记，并且将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科技处。未经确认和登记的成果，一律不予奖励。成果在发表或获奖后两个月内及时进行登记；一年内不登记的，不得申报奖励。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登记的，自客观原因消失后两个月内进行登记仍为有效。

第六条 着重奖励在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主要方面取得突出成果（项目）和业绩。

第七条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并重。对本学校专业领域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教师和研究团队，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将科学研究成果纳入校内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中。特别突出的，由大学联盟颁发“诺奖校长马斯金科学研究贡献奖”。

第八条 奖励的申报程序：每年进行一次，在每年十一月上旬进行成果的申报工作。具体流程：按年度以部门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科技处提交成果统计结果，由科技处组织审定及实施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享受此项奖励：

（1）有重大教学事故、科研事故；

- (2) 受到学校处分;
- (3) 受到刑事责任处罚;
- (4) 剽窃、侵夺他人学术成果, 或弄虚作假等;
- (5)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第十一条 附表中未列出的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奖励标准一览表

(一) 获奖成果

序号	奖励类别	奖项	奖励标准(万元)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
2		二等奖	1
3		三等奖	0.8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5
5		二等奖	1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
7		二等奖	0.8
8		三等奖	0.6

(二) 学术论文(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序号	期刊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一区)	0.5
2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2 以上的论文(或 3000 字以上)的论文。	
3	《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	0.3
4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	
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	《科学引文索引》(SCI三区)、《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0.1
7	大学联盟认定的权威期刊(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	0.1

(三) 结题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部级级别的其它项目)、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和军事学科)中的国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委托项目(指高校思政、党建、稳定、网络等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0.5
2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基金项目、单列学科(教育、艺术和军事学科)中的部级项目、中央其他部委项目	0.3
3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省社科基金面上项目与青年项目、省科技攻关一般项目	0.2